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以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迁建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占地 10666m²，主要从事脚垫卷材生产经营，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均为农田，北侧为道路，中心坐标为 113.297645°，34.301881°。

本项目为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XPE 发泡制品项目和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 9000 卷项目两个项目迁址于一处，重新备案的，建设 XPE 发泡工艺生产线和脚垫卷材生产线。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禹州市花石镇花南村 1 组闲置厂房，主体工程主要建设母料车间、挤出车间、发泡车间、复合车间、淋膜车间、绗绣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辅助工程办公室，相应环保工程主要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干燥设施、化粪池及排气筒等。项目按订单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能力达到 9000 卷脚垫卷材。

工艺流程：原料-混料-热熔挤出一发泡-冷却一卷取-黏贴复合（海绵、皮革）-绣花-复合 XPE-收卷-成品。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同时，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时建设完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项目为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XPE发泡制品项目和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9000卷项目两个项目，为迎合市场需求，便于生产管理，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将两个项目迁址一处。2023年6月6日通过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项目编号：2306-411081-04-01-726300。2023年07月河南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4日取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禹环评[2023]1079号。2023年11月08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1081MA452T8XXJ001W，有效期：2023年11月08日—2028年11月07日，2023年11月24-25日由河南天佑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脚垫卷材9000卷迁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工艺和复合工艺冷却循环水，发泡工艺废气处理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新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定期更换，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用于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1）母料工艺投料混制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挤出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发泡工艺废气主要为1）母片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发泡工序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氨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二级喷淋塔，喷淋稀硫酸去除氨气，再经过干燥设施干燥，然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复合工艺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加热胶水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风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抹布，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产排去向：

（1）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集中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收尘器集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活性炭和废催化剂，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两日均值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氨最大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排放浓度均值 $2.30, 2.59\text{mg}/\text{m}^3$,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A级企业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四)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未超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制度,依照危废处置合同定期

转移危险废物。

河南车宜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验收组签到表附后